

合同编号：

台山汽车电子标准厂房项目 3#6#厂房 防雷装置检测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台山市产城融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检测单位）：

甲方（建设单位）：台山市产城融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检测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广东省气象局关于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监督管理的办法》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工程防雷装置的规范有效，保障防雷安全，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条款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防雷装置检测工作：

甲方台山市产城融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办理工程款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本合同中除涉及工程款项支付以外的甲方权利和义务由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履行。为明确甲方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签订的台山汽车电子标准厂房项目 3#6#厂房代建合同约定为准。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台山汽车电子标准厂房项目 3#6#厂房

1.2 工程地点：江门市台山市工业新城南组团。

1.3 建设性质：☒新建 ☐扩建 ☐改建

1.4 建设内容：☒土建 ☐装饰装修 ☐市政基础设施 ☐其他。

1.5 建筑面积：新建 3#6#厂房及其室外部分。总建筑面积：19812.84 m²，其中：3#厂房为高层丙二类厂房，建筑面积：9604.46 m²，建筑层数为 6 层，建筑高度为 31.85m，建筑防火等级按二级设计。6#厂房为高层丙二类厂

房，建筑面积:10208.38 m²，建筑层数为 5 层，建筑高度为 31.2m，建筑防火等级按二级设计。配套工程，包括室外道路、绿化、消防、给排水、电气及配电工程和电梯设备。

1.6 防雷等级： 二 类防雷建筑。

第二条 检测项目

2.1 检测项目:满足国家和地方规范规程及工程防雷验收的要求。

2.2 防雷装置检测内容：有防雷设计要求的工程。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本工程防雷检测工作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为：《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_T21431-2023、《广东省新建防雷装置检测手册》等。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元（大写： ）。

4.2 结合市场调节价，本次防雷装置检测服务费用暂定单价 1.5 元/m²，建筑面积 19812.84 m²，本工程防雷装置检测服务费用报价只报竞价下浮率，竞价下浮率需 $\geq 40\%$ 。签约合同价拟按 $19812.84 \text{ m}^2 * 1.5 / \text{m}^2 * (1 - \text{中选竞价下浮率})$ 计取。最终结算价以乙方实际发生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量结算。总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定的建筑面积为准，如增减面积，则按实际建筑面积增减结算，原单价不变。

4.3 付款方式：乙方出具符合规定检测报告、项目通过验收后，由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并经完成台山市财政局审核流程后，甲方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5.1 有权核查乙方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现场检测人员执业资格证书。

5.2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5.3 当发现乙方检测人员不按检测合同履行检测职责,或伪造检测记录、漏检、少检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检测人员,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和一切法律责任。

5.4 提供防雷装置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并安排人员配合检测工作。

5.5 不得干涉乙方规范、公正的检测工作。

5.6 依据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5.7 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检测费用。

5.8 具备防雷装置检测的相应资质、资格,依照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工程防雷装置检测技术服务活动,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对检测质量负责。

5.9 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和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具体的检测方案、按方案实施检测,接受甲方和项目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5.10 甲方通知入场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入场按检测方案实施检测工作,检测分阶段进行的,须将每阶段的检测情况向甲方汇报,若存在问题的,须处理完善后才能进行下一阶段的检测工作;若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严格执行不合格上报制度,在经确认后的24小时内书面上报项目质量监督机构,不得迟报或瞒报。

5.11 严格遵守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现场管理制度,否则由此造成的有关责任及处罚由乙方负责,施工期间所有安全生产事故、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

5.12 乙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5.13 乙方在项目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须出具完整并符合规定的检测报告,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检测质量

满足国家和地方规范规程及工程防雷验收的要求,并保证检测通过后系统的运行满足项目主管部门对系统年审的要求。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_____,负责该项目的检测及技术复核工作;
甲方指定_____,为现场监管人员。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8.1 甲方对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符合资质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8.2 甲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提出检测程序符合性或检测结论正确性的论证审查。

第九条 工期

本合同总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竣工验收止。正式检测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可以书面、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均需以相同形式做出回复。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日内安排人员进场检测，现场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七日内出具符合甲方要求及相关规范的检测报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10.1 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相应延后。

（二）乙方违约

10.2 乙方逾期实施检测工作或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1日应按检测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检测合同。

10.3 乙方不按规定履行义务，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检测合同，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0.4 乙方如有转包、分包防雷装置检测技术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检测合同，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0.5 乙方未能依照检测标准、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导致检测质量问题的，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乙方出具符合规定的检测报告，甲方付款后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建设单位）执壹份，甲方（代建单位）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建设单位）： 台山市产城融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甲 方（代建单位）： 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 方（检测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